

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

津考办高发〔2019〕3号

市自考办关于加强自考生 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自学考试主考学校、助学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自考生思想品德教育，强化安全教育管理，落实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工作要求，特制定自考生安全教育工作实施意见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自考生思想品德教育

加强自考生思想品德教育是自学考试的一项重要工作，要坚持立德树人，把立德树人摆在各项工作首位。各主考学校和

助学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站在讲政治、保安全、保稳定的高度做好自考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自考生思想品德教育，引导帮助自考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各主考学校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加强和做好自考生思想品德鉴定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素质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。

二、加强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

各主考学校和助学单位，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加强自考生安全教育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自考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预警机制。各主考学校和助学机构要建立专门机构或安排专人，负责自考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做到职责分明，责任到人，形成人人有职责，层层抓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加强安全法制教育，增强自考生法制观念

各主考学校和助学单位在开展助学工作同时，要加强自考生安全法制教育，针对自考生群体不固定、学习时间分散的特点，把自考生的安全教育融入到教学计划之中，在教育教学中加强学生法律法规教育，提高自考生学法、知法、守法的意识，不断增强自考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。同时要注意及时发现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做到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坚决防止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2019年5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页无正文)

(共印 100 份)

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
